

中期報告 2006



HANG TEN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29



中期業績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計算)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4,573	111,443
銷售成本		(49,664)	(49,127)
毛利		64,909	62,316
其他收入	4	1,615	1,630
其他淨虧損		(106)	(438)
銷售開支		(50,469)	(46,441)
行政開支		(8,192)	(8,654)
其他營運開支		(108)	(2,443)
經營溢利		7,649	5,970
融資成本	6	(511)	(514)
除稅前溢利	6	7,138	5,456
稅項	7	(1,788)	(1,935)
本期間溢利		5,350	3,521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14	3,202
少數股東權益		(64)	319
		5,350	3,521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55美仙	0.40美仙
— 攤薄		0.55美仙	0.33美仙

第8至2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美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319	8,838
商譽		8,989	8,989
無形資產—商譽		17,707	17,523
遞延稅項資產		2,495	2,455
		<u>38,510</u>	<u>37,805</u>
流動資產			
投資	11	10,151	10,567
存貨		36,031	29,3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6,736	23,5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9	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3	21,235
		<u>81,240</u>	<u>84,77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635	6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26,340	24,001
應付股東款項	15	403	955
現期稅項		3,021	4,294
		<u>30,399</u>	<u>29,8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0,841</u>	<u>54,8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351</u>	<u>92,70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美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6	16,400	16,400
遞延收入	17	7,670	8,260
僱員福利		229	233
		24,299	24,893
淨資產			
		65,052	67,8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593	12,593
儲備	19	51,709	52,5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64,302	65,131
少數股東權益	19	750	2,680
權益總額			
		65,052	67,811

第8至2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原先呈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65,131	57,054
— 少數股東權益	2,680	1,917
	67,811	58,971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交易之會計政策變動 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 於損益扣除	—	(338)
— 購股權儲備	—	338
	67,811	58,97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4	(1,298)
本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274	(1,298)
本期間溢利淨額	5,350	3,521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5,624	2,2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75	1,948
— 少數股東權益	(51)	275
	<u>5,624</u>	<u>2,223</u>
本期間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u>(6,350)</u>	<u>(5,484)</u>
資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向少數股東贖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	(2,033)	—
以股權支付之股份交易	—	52
	<u>(2,033)</u>	<u>52</u>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65,052</u>	<u>55,762</u>

第8至2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所得淨現金	(1,655)	821
投資活動所動用淨現金	(2,085)	(5,838)
融資活動所動用淨現金	(9,372)	(6,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112)	(11,55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35	25,34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3	13,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3	13,794

第8至2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計算)

1. 編制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本集團採納下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公平值期權 －財務擔保合約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商標之特許經營。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商標之特許經營專利費收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服裝銷售	113,134	109,686
專利費收入	1,439	1,757
	114,573	111,443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租金	379	360
銀行利息收入	331	248
應收供應商賠償款	401	609
其他	504	413
	1,615	1,630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屬全球性業務，但集中於數個主要經濟環境。本集團於兩個財政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地理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台灣 千元	韓國 千元	菲律賓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香港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分類間 撇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49,891	49,248	2,229	8,076	1,755	1,201	-	2,173	114,573
分類間收入	4,047	-	-	19	91	-	(5,099)	942	-
總計	53,938	49,248	2,229	8,095	1,846	1,201	(5,099)	3,115	114,573
分類業績	2,886	5,559	(142)	(1,028)	(1,000)	(127)			6,148
未分配營運 收入及開支									1,501
融資成本									(511)
稅項									(1,788)
本期間溢利									5,350
本期間折舊及 攤銷	823	586	111	250	153	96		50	2,069
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	-	-	-	-	-		570	57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台灣 千元	韓國 千元	菲律賓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香港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分類間 撇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部審 客戶之收入	57,169	38,364	2,372	7,471	1,066	1,016	—	3,985	111,443
分類間收入	3,926	—	—	—	—	—	(4,671)	745	—
總計	61,095	38,364	2,372	7,471	1,066	1,016	(4,671)	4,730	111,443
分類業績	5,309	5,540	(5)	(423)	(625)	(117)	—		9,679
未分配營運 收入及開支									(3,709)
融資成本									(514)
稅項									(1,935)
本期間溢利									3,521
本期間折舊及 攤銷	894	354	104	264	82	77		254	2,029
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	—	—	—	—	—		23	23



本集團之收入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服裝銷售	113,134	109,686
專利費收入	1,439	1,757
	<u>114,573</u>	<u>111,44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墊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8	21
股東貸款利息	493	493
	<u>511</u>	<u>514</u>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49,664	49,127
僱員成本	14,030	15,880
折舊	2,069	2,029
	<u>65,763</u>	<u>67,036</u>

7.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1,828	1,93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轉回	(40)	—
	1,788	1,93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零元）。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414,000元(二零零五年: 3,2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82,250,000股(二零零五年: 803,21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3,2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987,824,000股普通股計算。

10.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新固定資產達2,681,000元(二零零五年: 6,445,000元)。

11. 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台灣上市基金	<u>10,151</u>	<u>10,567</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10,423	7,766
專利費應收款	1,348	2,1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472	2,266
租金按金	12,493	11,332
	26,736	23,540

除租金按金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貨物批發及專利費應收款所產生之債務將於賬單發出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長期負有到期未付結餘之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付餘額方可獲授予其他信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之應收賬款及專利費應收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當期	9,483	8,095
逾期一至三個月	866	85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422	592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399
	11,771	9,942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有抵押	635	615
無抵押	—	6
	<u>635</u>	<u>621</u>

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1,771	9,600
應付票據	338	1,381
應計費用	8,044	6,185
已收按金	3,344	2,507
遞延收入(附註17)	1,180	1,180
應付股東之貸款利息	493	985
其他	1,170	2,163
	<u>26,340</u>	<u>24,001</u>

本集團取得之信貸期由30日至45日不等。除已收按金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通知即時到期	11,712	9,668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337	475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60	838
	<u>12,109</u>	<u>10,981</u>

15. 應付股東款項

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即時償還。

16. 股東貸款

有關貸款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之股東商借作為在二零零一年收購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ILC」)之用。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息6厘計算。餘款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償還。

1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自特許經營商收取之一次性即時商標特許費之未賺取之部分，而按商標特許經營之期限確認為收入。



18.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款額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0</u>	<u>2,500,000,000</u>	<u>32,051</u>	32,051
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	<u>7,307</u>	7,307	<u>9,368</u>	9,368
			<u>41,419</u>	<u>41,419</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款額 千元	優先股數目	可換股 優先股款額 千元	合計款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本	780,650	10,008	2,016	2,585	12,593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u>201,600</u>	<u>2,585</u>	<u>(2,016)</u>	<u>(2,585)</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	<u>982,250</u>	<u>12,593</u>	<u>-</u>	<u>-</u>	<u>12,593</u>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之10,8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19.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710	1,528	3,671	338	33,214	44,461	1,917	46,37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53	-	-	453	143	596
以股權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104	-	104	-	104
已付股息	-	-	-	-	(5,483)	(5,483)	-	(5,483)
本年度溢利	-	-	-	-	13,003	13,003	620	13,6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10	1,528	4,124	442	40,734	52,538	2,680	55,2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1	-	-	261	13	274
向少數股東贖回一間 附屬公司之股本	-	-	-	-	(154)	(154)	(1,879)	(2,033)
已付股息	-	-	-	-	(6,350)	(6,350)	-	(6,350)
本期間溢利	-	-	-	-	5,414	5,414	(64)	5,3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710	1,528	4,385	442	39,644	51,709	750	52,459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	由本公司之一名股東 控制之公司	收取租金收入	6	13		
		已付租金	12	59		
		應收款項			61	51
Chua and Company 及其聯繫人士	一間非全資公司之 少數股東及 其聯繫人士	銷售貨物	909	583		
Hang Ten China Group Limited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控制之公司	專利費收入	74	76		
		應收款項			127	53
Avon Dale Garments Inc.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及其聯繫人士	專利費收入	5	—		
		應收款項			11	—
					<u>199</u>	<u>104</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即時償還。

2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支付之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24,356	21,0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241	33,184
	57,597	54,234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支付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

22.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LC與另一間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台灣分公司(「分公司」)訂立一項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LC向分公司所經營之零售店舖提供裝修設計服務，並向分公司提供推銷宣傳支援服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服務費為3,200,000元。根據台灣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規定，有關服務費須按20%之預扣稅稅率繳納稅項。然而，根據所得稅法第25條，倘台灣稅務局批准，上述預扣稅稅率可調減至3.75%。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ILC向稅務局提交申請將預扣稅稅率調減至3.75%之申請，尚未獲批准。倘有關申請不獲批准，ILC將須額外支付約1,040,000元之預扣稅。由於ILC以往提出類似申請時均獲批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台灣稅務局批准有關申請的機會甚高，因此並無就上述款項計提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台灣稅務局就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本集團透過若干根據合作安排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經營零售店舖之銷售追加增值稅（「增值稅」）及罰款發出之申索通知書。台灣稅務局認為，本集團已就增值稅申報撇除部份銷售值，因此須就此撇除部份（即合作夥伴之佣金收入）徵收追加增值稅及罰款。本集團已向台灣稅務局提出正式反對。經考慮有關專業意見後，本集團已就以往年度之追加增值稅作出撥備，惟並無就罰款作任何撥備。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具備合理理據拒絕繳付罰款。

23.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營運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部分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及不利的營商環境。儘管如此，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仍輕微上升2.8%。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14,57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11,443,000美元)。期內經營溢利為7,64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970,000美元)，上升1,679,000美元。股東應佔純利為5,41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202,000美元)。

由於台灣零售市場疲弱，加上政局不穩，導致台灣市場期內之銷售額下跌。然而，隨著本集團積極開拓韓國市場之零售網絡，令韓國市場之銷售額有所增加後，經已足以抵銷台灣市場所減少的銷售額。

本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輕微上升至56.7%(二零零五年：55.9%)。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採購及購貨方面之效率及能力得以改善所致。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64,90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2,316,000美元)。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成本並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其營運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合共50,46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6,441,000美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韓國市場銷售額增加，及推出新生產線產生成立成本，導致韓國市場之銷售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減少至8,19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8,654,000美元)。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0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443,000美元)。其他營運開支大幅減少，此乃由於去年同期出現一筆為數約1,600,000美元之美國市場投資減值虧損，而本期間卻並無錄得類似虧損所致。



服裝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零售及分銷之銷售額為113,13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9,686,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期內，本集團繼續增設新店舖，其中大部分店舖位於韓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00間零售店舖(二零零五年：511間)，總店舖樓面面積約為552,000平方呎(二零零五年：460,000平方呎)。相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540間店舖，本集團於本期間新增設店舖達60間。

台灣

台灣市場於本期間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43.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市場之銷售總額為49,89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7,169,000美元)，其中零售銷售額為46,01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2,180,000美元)，分銷活動產生之銷售額為3,87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989,000美元)。零售市場受到消費者信貸額收緊及政局不穩影響。由於該等因素削弱消費意欲及購買力，以致台灣市場之銷售額下跌12.7%。

儘管本集團能成功減省台灣之經營成本，惟銷售額減少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因而減少約45.6%。台灣市場之經營溢利為2,88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309,000美元)。



南韓

本集團繼續拓展南韓之零售網絡。本集團留意到年青一代對時裝觸覺敏銳，對流行便服之需求強勁，遂於期內推出一條針對青少年市場之全新產品線。該生產線命名為「H&T」，以識別傳統之「漢登」品牌產品。本期間在南韓新增設合共53間店舖當中，「H&T」店舖佔43間。期內，南韓市場的銷售額中約11%來自新產品線。由於本集團擴充零售網絡，南韓之銷售額增加28%至49,24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8,36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南韓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43%。期內，由於本集團新產品線產生額外營運開支，經營溢利僅輕微上升至5,55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54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南韓共有239間零售店舖（二零零五年：158間）。

菲律賓

菲律賓之經濟環境未見明顯改善，菲律賓市場之銷售額輕微下跌至2,22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372,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菲律賓共設有零售店舖50間（二零零五年：45間）。由於銷售情況未如理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菲律賓市場錄得經營虧損14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溢利5,000美元）。

新加坡

由於新加坡之零售市場競爭加劇，加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增設任何新店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共設有38間零售店舖（二零零五年：35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之銷售額輕微增加至8,07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7,471,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新加坡市場錄得經營虧損1,02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虧損423,000美元）。



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市場之銷售額為1,20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16,000美元），增長18%。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馬來西亞業務設有11間零售店舖（二零零五年：10間）。馬來西亞市場錄得經營虧損12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7,000美元）。

香港

服飾零售市場之競爭依然相當激烈。經營成本（尤其是租金）仍然高昂。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總額1,75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66,000美元）。儘管期內之銷售額已有所改善，但由於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高昂，本集團在香港市場錄得經營虧損1,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25,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8間零售店舖（二零零五年：6間）。

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批授「漢登」商標及其他商標特許權之收入為1,43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757,000美元）。

流動資本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由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為1,65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獲得821,000美元）。期內，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6,334,000美元及動用2,681,000美元資本開支。本集團亦動用2,033,000美元購回其南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所持該附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12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235,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銀行提供之財務融資約為4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美元），其中63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1,000美元）已動用。部份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一個辦公室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63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1,000美元）及股東貸款16,4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400,000美元），共為17,03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021,000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4.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9%）。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償還。

展望

本集團繼續提升產品質素及設計以增強本身之競爭力。為了擴大市場滲透，本集團部分產品設計除保留服裝之傳統基本風格外，還加添不少時尚潮流特色。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並不斷加強購貨能力，力求改善毛利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著重提升溢利及效率之策略。

鑒於台灣市場目前之營商環境受政局不穩及消費者需求疲弱所影響，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台灣業務能繼續取得理想業績。此外，除了擴充產品種類及增添不同風格外，本集團將新增一條針對高檔消費者之生產線以鞏固市場滲透率。該系列產品將在消費者人流集中地區之新增店舖中發售，而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新增4間店舖。本集團亦將翻新及裝修現有店舖，以保持本集團店舖清新及活力充沛之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南韓之零售網絡。從新增「H&T」品牌店舖之表現可見，該等時裝潮流產品市場具備一定潛力。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新增55間店舖，其中25間為「H&T」店舖。本集團深信，隨著增設更多新店舖及店舖效率得以持續改善，新產品線於本年度下半年將可為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帶來更大貢獻。管理層相信南韓業務將繼續表現理想。



儘管本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香港及澳門等其他市場之零售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市場拓展零售網絡，採取措施以改善收入貢獻及盈利能力。

特許經營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之特許經營網絡，以及享譽盛名之「漢登」品牌，以進一步增加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本集團正於多個國家，尤其是歐洲及美國等地積極開拓發展特許經營業務之新商機。憑藉本集團之不懈努力，管理層預期來自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將有所增加。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800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1,200名位於台灣。約有1,480名僱員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僱員亦可參與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條XV部)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之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孔仕傑	個人	36,200,000	3.69%
王麗雯	個人	9,000,000	0.92%
高玉足	個人	9,000,000	0.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9,886,000	37.66%
YGM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1,200,000	20.48%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附註1)	投資經理	83,500,000	8.50%

附註1：由於謝清海先生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彼被視為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有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資料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每股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5,580,000	(170,000)	5,410,000	1.52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5,580,000	(170,000)	5,410,000	1.52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60,000</u>	<u>(340,000)</u>	<u>10,820,000</u>		

以上所有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設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書面權責範圍，載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其權力及職責訂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香港